

2025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得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的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2	莆田市秀屿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服务中心
4	莆田市秀屿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的决策部署，优供给、夯基础、保民生，在民生服务、保障和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推进全区民政事业持续向好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文件精神，重点围绕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扩围增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部门会商。持续推广“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全面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紧密围绕“中华慈善日”“福建慈善宣传周”广泛开展慈善宣传；

充分发挥救助机构专业社工优势，强化救助机构安全管理，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二）不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水平。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积极推进有意愿到机构集中养育、到寄宿学校集中寄宿就读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接收、保障等工作，从严从实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收留养育儿童行为。组织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完善信息采集并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展“福蕾行动计划”服务内容，推动儿童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推进多元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好省、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规范项目选址、规划布局、项目建设等工作；积极推进区、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鼓励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持续推动东庄镇智慧养老服务试点上全市一张图；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 9.6 张。

（四）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严把社会组织

登记审查关，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强化社会组织全链条管理，完善年报、双随机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约谈等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治理等工作，引导动员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融入“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五）推进老区振兴发展。持续推进“阳光1+1”牵手计划，支持革命老区村与社会组织结对共建共发展，助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做好东桥镇“乐居上塘”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推进做好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址修缮保护工作；开展走进老区看遗址系列宣传工作，弘扬红色基因，助力老区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发展。

（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全面深化“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乡村地名建设，提高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做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进一步落实全省婚姻登记“山盟海誓”品牌推广工作，加强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创建工作，全面推行结婚颁证服务，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全区殡葬设施建立监管台账，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工作。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持续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8.0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209.5	支出合计	1920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9,209.50	19,20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8.06	19,208.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1.87	1,471.8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45	129.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2.42	1,322.42									
20808	抚恤	28.39	2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9	28.39									

20810	社会福利	2,207.99	2,207.99									
2081001	儿童福利	681.68	681.68									
2081002	老年福利	669.92	669.92									
2081004	殡葬	306.50	306.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26.09	52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	23.80	2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6.42	2,706.4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2,706.42	2,706.42									
20819	最低生活保 障	9,827.52	9,827.5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42.48	42.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9,785.04	9,785.04									
20820	临时救助	612.91	61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 出	582.91	582.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67.23	1,667.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67.23	1,667.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4	1.4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44	1.4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209.50	16,286.79	2,92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8.06	16,286.79	2,92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1.87	325.11	1,146.76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45	129.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2.42	195.66	1,126.76			
20808	抚恤	28.39		2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9		28.39			
20810	社会福利	2,207.99	1,351.60	856.39			
2081001	儿童福利	681.68	681.68				
2081002	老年福利	669.92	669.92				
2081004	殡葬	306.50		306.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26.09		52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80		2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6.42	2,502.42	20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6.42	2,502.42	20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827.52	9,827.5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48	42.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5.04	9,785.04				
20820	临时救助	612.91	61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2.91	582.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67.23	1,667.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67.23	1,667.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4		1.4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44		1.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0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8.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209.50	支出合计	19,209.5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09.50	16,286.79	2,92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8.06	16,286.79	2,92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71.87	325.11	1,146.76
2080201	行政运行	129.45	129.4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2.42	195.66	1,126.76
20808	抚恤	28.39		28.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8.39		28.39
20810	社会福利	2,207.99	1,351.60	856.39
2081001	儿童福利	681.68	681.68	
2081002	老年福利	669.92	669.92	
2081004	殡葬	306.50		306.50
2081006	养老服务	526.09		526.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80		23.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06.42	2,502.42	20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6.42	2,502.42	20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827.52	9,827.5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48	42.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5.04	9,785.04	
20820	临时救助	612.91	612.9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82.91	582.9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67.23	1,667.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67.23	1,667.2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85.73		68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4		1.4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44		1.4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20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59.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28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1
30101	基本工资	69.07
30102	津贴补贴	15.39
30103	奖金	59.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77.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8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4.6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6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莆田市秀屿 区民政局	民政工作 业务经费		1	社会福利中心工作经费 42.18 万元， 涉及自收自支的 3 名转业士兵工资待 遇，单位不足的由区财政给予补助； 老促会工作经费 3 万元；低保工作经 费 6 万元；老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1 万元；区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 婚姻登记档案整理经费 5.36 万元， 800 卷*35 元+数字化扫描 80000 页 *0.32 元；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 1 万元，关爱留守儿童预计 200 人，每 人 50 元；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评估 0.6 万元，评估 2 家，每家预计 3000 元；3000 对*2.4 元。			79.86	79.86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养老〔2019〕87号），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莆秀委发〔2017〕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综〔2022〕1号），《莆田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方案》（莆民〔2021〕96号）	1	用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给予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在职奖补、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等。	为全区约 1.5 万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给予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给予 140 多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进一步促进我区养老事业发展，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526.09	526.09			项目法
-----------	----------	---	---	---	--	--	--------	--------	--	--	-----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慰问补助费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意见（莆秀委[2013]71号）、《关于提高老年节慰问百岁以上及特困老年人慰问经费的请示》（莆秀老龄委[2016]2号）	1	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老年期间慰问特困老年人，给予三峡移民每人3000元的慰问。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400多名困难群众、三峡移民，老年节走访慰问20名困难老年人等，送去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154.90	154.9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殡葬专项经费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	1	给予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南日岛殡葬改革补助。	给予全区3000多具遗体火化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306.50	306.5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莆民[2023]19 号）	1	及时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2000 名以上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需求。		204.00	204.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关于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秀民[2018]146 号）	1	给予 148 个村居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	全区 148 个村居，每个村居配备 1 名村级民政协管员，以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及时为各类民政对象提供有效服务。		17.76	17.76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暖心行动”区级配套补助	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秀委〔2024〕26 号）	1	2024 年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为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对象发放生活必需品。	为辖区约 1000 人以上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对象发放生活必需品，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80.00	18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遗属生活补助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闽人发〔2006〕132号）	1	及时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发放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	按季度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700 名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847.08	847.08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低保户小额保险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低保户小额保险费用的通知（莆民〔2020〕56号）	1	为辖区内低保对象购买小额保险。	及时为辖区约 1.3 万人以上低保对象参加小额保险，每人每年 40 元，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		27.16	27.16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1〕133号）	1	及时为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	及时为约 35 名以上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59.28	59.28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人员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	1	及时为革命“五老”人员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 6 名革命		18.36	18.36			项目法

	定期生活补助	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3)5号)			“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亲切关怀。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应用二维码门牌地址的通知(莆政办(2021)25号)、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福建省民政厅加强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勘[2018]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4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5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	用于开展制作门楼牌、平安边界及界线界桩管护、区划调整等地名和区划管理工作。	做好二维码门牌工作,及时制作安装门楼牌9000多块,加强区域界线管理,推进区划调整工作落实到位。		20.00	2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莆田市秀屿区重点优抚（五老）对象医疗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莆秀政[2009]132号）	1	给予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给予全区健在6名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门诊补助及按比例给予医疗补助。		1.44	1.44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物价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1	及时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及时为约1.2万名以上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0.00	5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办法》（莆市老龄办[2018]27	1	为辖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2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及时为辖区约1.5万人以上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2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减轻老年人及其		23.80	23.80			项目法

		号)			家庭经济负担。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办发[2021]6号）	1	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报务质量，让困难群众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对 1000 多名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上门探访，及时了解其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其解决困境问题。		383.68	383.68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革命“五老”人员及相关对象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莆民规[2023]5号）	1	及时为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发放生活补助	按季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15 名以上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的亲切关怀。		22.80	22.8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9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20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6286.79 万元、项目支出 2922.7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2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27 万元，降低 0.73%，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129.4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

经费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7.08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8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中心工作经费、老促会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区慈善总会工作经费、婚姻登记档案整理经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社会组织委托第三方评估经费、婚姻登记证件经费等支出。

（四）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16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小额保险金支出。

（五）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4.9 万元。主要用于慰问支出。

（六）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6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民政协管员补助支出。

（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63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服务中心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9.64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九）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39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健康服务中心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门楼牌、街路牌制作及区划经费支出。

（十一）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8.39 万元。主要用于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二）2081001-儿童福利 681.68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

（十三）2081002-老年福利 669.92 万元。主要用于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百岁老人慰问等。

（十四）2081004-殡葬 306.5 万元。主要用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及南日岛殡葬改革经费支出。

（十五）2081006-养老服务 526.09 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出，农村幸福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照料中心运转经费支出、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支出。

（十六）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十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06.42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十八）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59.28 万元。主要用于 40%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

（十九）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物价补贴支出。

（二十）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2.77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支出。

（二十一）208190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4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85.0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67.2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二十四）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82.9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44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六）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383.6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支出。

（二十七）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暖心工程”项目支出。

（二十八）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286.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6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4	
	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2000 名以上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00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暖心行动”区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0	
	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辖区约 1000 人以上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对象发放生活必需品，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发放人数	≥1000 人
			发放对象类别数	≥4 类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提升率	≥60%
			投诉处理率	≥90%
			孤儿群体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殡葬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6.5	
	财政拨款：		30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给予全区 3000 多具遗体火化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火化补助标准	≤1400 元
			普通群众火化补助标准	≤12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人数	≥3400 人
			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补助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核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火化减免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火化率	≥90%
			火化减免覆盖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76	
	财政拨款：		17.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区 148 个村居，每个村居配备 1 名村级民政协管员，以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水平，及时为各类民政对象提供有效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标准	≤100 元
			村级民政协管员补贴人数	≥148 人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时效指标	政策执行准确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及时率	≥80%
			民政政策知晓率	≥90%
			村级民政协管补贴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80%

2025 年度低保户小额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16	
	财政拨款：		27.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为辖区约 1.3 万人以上低保对象参加小额保险,每人每年 40 元,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关心关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小额保险投保标准	≤4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小额保险投保人数	≥13000 人
			抽查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投保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小额保险政策知晓率	≥90%
			低保小额保险投保覆盖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36	
	财政拨款：		18.3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 6 名革命“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亲切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标准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人数	≥6 人
			慰问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	---------	------

2025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4	
	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月按标准及时准确为 6 名革命“五老”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的亲切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标准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人数	≥6 人
			慰问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革命“五老”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80	
	财政拨款：		22.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季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15 名以上革命“五老”人员遗偶发放生活补贴，体现党和政府对革命“五老”人员遗偶的亲切关怀。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补助标准	≤1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补助人数	≥15 人
			慰问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补助政	≥90%

			策知晓率	
			革命“五老”人员遗偶补助覆盖率	≥10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9.28	
	财政拨款：		59.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为约 35 名以上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困难救济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补助标准	≤1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发放人数	≥35 人
			补助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政策知晓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生活困难缓解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3.8	
	财政拨款：		2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为辖区约 1.5 万人以上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 2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标准	≤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	≥15000 人
			抽查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投保人员资格审核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知晓率	≥90%
			老年意外伤害保险投保覆盖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慰问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4.9	
	财政拨款：		154.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春节期间走访慰问 400 多名困难群众、三峡移民，老年节走访慰问 20 名困难老年人等，送去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标准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400 人
			革命“五老”安葬补助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慰问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缓解率	≥60%
			慰问对象投诉处理率	≥90%
			宣传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物价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及时为约 1.2 万名以上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同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标准	≤5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人数	≥12000 人
			补贴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价格补贴 政策知晓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宣传次数	≥2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二维码门牌工作，及时制作安装门楼牌 9000 多块，加强区域界线管理，推进区划调整工作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门牌数量	≥9000 块
			制作楼牌数量	≥80 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门楼牌制作安装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率	≥90%
			街路牌维护及时率	≥90%
			地名和区划管理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6.09	
	财政拨款：		526.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区约 1.5 万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给予 3 家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给予 140 多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进一下促进我区养老事业发展，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养老	≤30 元

			服务补助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人数	≥15000 人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补助机构数	≥3 个
		质量指标	补贴核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90%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的覆盖率	≥90%
			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运营补助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47.08	
	财政拨款：		847.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季度按标准及时准确为约 700 名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发放定期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因公死亡遗属补助标准	≤905 元
			因公死亡遗属补助标准	≤1086 元
			离休人员遗属补助标准	≤181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700 人
			年检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遗属补助覆盖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83.68
	财政拨款：	383.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 1000 多名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上门探访，及时了解其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其解决困境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383.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次数	≥1000 人
			困难群众核查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	≥20%
			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生活改善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3
年度	资金总额		19209.50	

预算安排 (万元)	项目支出		2922.71	
	基本支出		16286.79	
年度总体目标	缓解城乡困难家庭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南日镇殡葬改革发展；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不断完善地名标志设置，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建立健全地名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切实提高我区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秀屿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地名服务；创建一批设施齐备、管理规范、环境整洁、服务优质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基本生活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构筑基层民政工作平台，提升基层社会公共服务能力；切实保障革命“五老”人员医疗待遇的落实；做好春节期间访贫问苦活动，密切党政关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9209.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	13000人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人数	3400人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5000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工作完成及时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政策知晓率	90%
			投诉处理率	90%
			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提升率	20%
	困难群众生活缓解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92.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9.7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